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2006年

江苏教育 发展报告

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Jiangsu Education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6年

江苏教育 发展报告

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Jiangsu Education

主 编:王斌泰

副主编:杨九俊

魏所康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 王斌泰主编.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343-8306-9

I. 2... II. 王... III. 教育工作-研究报告-江苏省-2006 IV. G5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1135 号

书 名 2006 年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主 编 王斌泰
责任编辑 潘守华 史玉娜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
厂 址 南京市傅厚岗 5 号(邮编 210008)
电 话 025-57713889,57711569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3-8306-9
定 价 39.00 元
批发电话 025-83260760,83260768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8008289797
短信咨询 106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目 录

总 报 告

一、情系百姓:和谐社会理念照亮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道路	(3)
(一)《纲要》确立了新时期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3)
(二)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指明了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基本方向	(5)
(三)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研讨教育工作若干重大问题	(6)
二、亮点纷呈:2006 年江苏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关键举措	(10)
(一)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10)
(二)全面启动农村教育“四配套”工程	(11)
(三)“千校万师支援农村教育工程”	(11)
(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12)
(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举措	(13)
(六)研制并公示 2008 年高考方案	(14)
三、重点保障:2006 年江苏教育事业的资源配置	(15)
(一)全省教育资源配置概况	(15)
(二)义务教育阶段的资源配置	(16)
(三)普通高中教育的资源配置	(17)
(四)中等职业教育的资源配置	(17)
(五)普通高等教育的资源配置	(18)
四、年终盘点:2006 年江苏教育事业主要指标	(20)
(一)全省及分市一级教育毛入学率	(20)
(二)全省及分市初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1)
(三)全省及分市初中三年巩固率	(22)

(四) 全省及分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3)
(五) 全省三级教育毛入学率	(24)
(六) 全省及分市 19 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	(25)

专 题 报 告

完善体系 提前开端 开创江苏幼教新未来	(31)
江苏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个案研究	(39)
江苏职业教育集约化发展的思考与实践	(54)
江苏高等教育专业建设调研报告	(64)
江苏省 2006 年教育经费执行情况报告	(92)
江苏公办中小学改制情况报告	(97)
素质教育研究:反思与前瞻	(107)
江苏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机制研究	(123)
关于全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131)

典 型 经 验

围绕“两个率先” 坚持科学发展 力争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昆山市人民政府	(139)
加强统筹协调 推进区域教育均衡和谐发展	大丰市人民政府	(142)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	赣榆县人民政府	(145)
大力发展有特色高水平的职业教育	苏州市教育局	(148)
抢抓机遇 改革创新 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跨越式发展	常州市教育局	(151)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南通市教育局	(154)
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彩虹工程” 着力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河海大学	(157)
以国际化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江南大学	(160)
促进产学研良性互动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南京工业大学	(163)
依托行业优势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江苏工业学院	(166)
夯实基础 强化内涵 扎实创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169)

教 育 瞭 望

近 10 年来世界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与普及化	(175)
美国公立学校市场化改革初期失利现象透视	(183)
英国《为了全体学生:更高的标准,更好的学校》白皮书评述	(188)

大学内部学术质量保障体系的系统建构.....	(193)
智利教育券政策的利弊分析.....	(197)

事业统计

表一 2006 年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一览表	(203)
表二 2006 年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毕业生数和在校学生数一览表	(204)
表三 2006 年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一览表	(205)
表四 2006 年江苏省教育事业主要指标一览表	(206)
表五 2006 年江苏省分市技工学校概况一览表	(207)
表六 2006 年江苏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研究生招生学科结构表	(208)

2006 年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总 报 告

一、情系百姓：和谐社会理念照亮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道路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依据规划建议的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不断完善的基础上，2006年3月，全国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对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发展改革的主要任务。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肩负着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使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在此前后，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针对当前教育发展改革中的若干重大问题，多次组织研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一）《纲要》确立了新时期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纲要》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教育发展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完成“普及、发展、提高”三大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加快教育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推进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实现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健康成长。全面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拓展新形势下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端正教育思想，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改革

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与美育,倡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有益的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校和广大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和完善考试评价制度,着力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生的学习和成长、学校教育质量和教学效果的评价体系,积极探索中考、高考招生制度的改革,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融合,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强大合力和良好环境。

第二,着力完成“普及、发展、提高”三大任务,推进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提高国民素质的战略要求,进一步落实农村教育“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大力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工程,确保2007年完成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目标。深化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2006年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2007年扩大到中部和东部地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水平和质量。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农村学校教学条件,建设遍及乡村学校的远程教育网络,逐步使所有学校均符合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大力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与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城镇薄弱学校的改造力度,努力办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所学校。更加关注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进一步解决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的问题。

二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确立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观念,实现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办学模式、发展思路的根本转变,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职业院校要更好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紧密结合生产服务一线对人才的要求,实行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突出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抓好以敬业和诚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组织实施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国家农村劳动力

转移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计划”、“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重点建设好2000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1000个县级职教中心、10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

三是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继续实施“211工程”和“985工程”,突出科技创新,培养和造就创新型人才,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使一批高水平大学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大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立高校教学质量评估保障体系。进一步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改革,探索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良性机制,着力加强原始性创新和集成创新,提高应用研究能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继续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繁荣和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第三,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职责,制定和完善学校的设置标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形成多元化的教育投入体制,义务教育由政府负全责,高中阶段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互补充。规范教育收费,建立严格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形成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教学体制,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推进教学课程改革,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健全评价制度。形成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在学科、专业和课程设置以及招生规模、人才招聘等方面给学校更多自主权,培育并发挥学校的优势和特色。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四,努力加大教育投入。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加大中央和省级政府对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教育公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以及薄弱学校、贫

因家庭学生倾斜。各级政府要增加职业教育投入,重点支持面向农村学生的中等职业学校。支持设立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的民间慈善基金组织,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教。继续实行助学贷款,健全面向各阶段学生的资助制度,完善贫困家庭学生助学体系。扩大彩票公益金收益用于特殊教育的份额。

第五,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大力促进教育公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努力建立社会人才需求科学预测机制,健全人才培养和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和人才使用相互协调。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公益性,认真研究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进一步完善家庭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资助工作力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助学体系。完善以助学贷款为主体的高校家庭贫困学生助学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完善安全预警机制和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做好卫生管理和防疫工作,努力维护学校的安全、安定、和谐。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

(二) 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指明了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基本方向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摆在突出位置,提出了新形势下教育改革和指导方针,为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一,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必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教育是一个民族最根本的事业,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是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

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是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是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普遍提高的社会。必须通过加快教育发展,切实提高民族整体素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基础。同时,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公益性原则,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对保障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切实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决定》提出,教育发展的基本方针,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决定》指出,教育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要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农村并逐步在城市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全面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城乡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努力使劳动者人人有知识、个个有技能。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保持高等院校招生合理增长,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和就业能力、创业能力。把提高质量作为发展高等教育的重点,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必须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要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为依托,以现代信息技术为重要手段,统筹全社会各种学

习资源,建设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为此,必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逐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

第三,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教育水平存在着较大差异,不同群体受教育的机会存在着较大差别。促进教育公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决定》明确提出,要旗帜鲜明地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把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摆到我国教育政策的重要位置,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坚持农村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国家财政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切实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统筹区域教育,实现各地区教育协调发展。加快西部地区“两基”攻坚步伐,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教育的支持,大力推进东部对西部、城市对农村的教育对口支援以及职业教育的对口协作,努力缩短东、中、西部的教育差距。统筹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农村和城镇薄弱学校的改造力度,不断改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努力办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所学校,缩小学校间的差距。

健全教育资助制度和助学体系,继续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使公办学校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去学习机会。义务教育阶段要进一步推进“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政策。非义务教育阶段要完善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健全公办高校入学“绿色通道”制度,扩大国家教育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覆盖范围,建立和完善勤工助学机制,建立和完善大学毕业生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机制。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保障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

(三) 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研讨教育工作若干重大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2006年,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针对当前教育发展、改革中的若干重大问题,多次组织研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2006年8月29日,胡锦涛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围绕“世界教育发展趋势和深化我国教育体制改革”这一主题,听取有关专家的讲解,并就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006年7月至11月,为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先后主持召开四次座谈会,分别围绕教育形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邀请真正懂教育的同志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学习、研讨和座谈的过程中,领导和专家们既充分肯定了近些年我国教育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

关于教育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教育发展“亮点”纷呈,如实施西部“两基”攻坚计划,农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以及努力促进教育均衡,保障教育公平,关注困难群体的受教育权利等,使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但与此同时,应该清醒地看到,教育发展与建设和谐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新时期加快教育发展、改革的关键,是要在思想上、行动上真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人才,根本在教育。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也是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教育兴国、教育立国、教育强国既是国家意志,也是民心所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发展教育作为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要进

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实实在在地增加教育投入,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进一步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完善帮助贫困家庭学生上学的资助制度和扶持政策,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第一,关于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证。

胡锦涛指出,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是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保证人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国教育事业全局,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区域教育,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统筹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努力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温家宝强调,教育振兴是中国振兴的重要标志。我国经济持续28年高速增长,已发展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我们的国家能否持续繁荣下去,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在哪里,关键在人才,根本在教育。教育的发展不仅关系当前而且关系长远,不仅关系经济繁荣而且关系社会进步和国民素质提高,的确是百年大计。我们要抓住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机遇,继续大力发展教育,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这是我们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当前,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教育。近年来,在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已经办了一些实事,还要下决心再办几件实事。要加强教育统筹,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合理布局并协调发展。要坚持教育公平,建立和完善家庭贫困学生的助学体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要加强舆论引导,为教育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

的社会环境。

第二,关于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胡锦涛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发展教育作为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要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完善帮助贫困家庭学生上学的资助制度和扶持政策。

温家宝强调,要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作为体现社会公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义务教育的对象、教师队伍以及办学社会环境,都发生了许多重要的变化。因此,要立足国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创新,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基础教育改革。要加强素质教育,搞好中小学课程改革,倡导启发式教学,使学生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培养高尚品德和创新精神。要减轻学生繁重的课业负担,使他们有时间去接触社会和生活,在实践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动脑动手能力。这对教师和学校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坚持从严治校,加强校风校纪建设,并建立健全科学的学生考试考核制度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要进一步转变教育行政管理职能,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形成风格、争创一流。

要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作为体现社会公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义务教育的对象、教师队伍以及办学社会环境,都发生了许多重要的变化。因此,要立足国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创新,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加大对困难学生上学的扶持力度,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要加强素质教育,搞好中小学课程改革,倡导启发式教学,使学生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培养高尚品德和创新精神。要减轻学生繁重的课业负担,使他们有时间去接触社会和生活,在实践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动脑动手能力。这对教师和学校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坚持从严治校,加强校风校纪建设,并建立健全科学的学生考试考核制度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要进一步转变教育行政管理职能,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形成风格、争创一流。

第三,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中央领导同志

指出,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教育,国家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这样做,既有利于当前缓解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紧缺的矛盾,也有利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扩大社会就业。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把职业教育同职业资格认定、职业等级评定及就业准入紧密结合起来,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要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学校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职业教育就是面向人人、面向全社会的教育,国家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这样做,既有利于当前缓解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紧缺的矛盾,也有利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扩大社会就业。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把职业教育同职业资格认定、职业等级评定及就业准入紧密结合起来,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要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学校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第四,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座谈和研讨过程中,领导和专家们都认为,要巩固近几年高校扩招的成果,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大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努力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普通高校要科学定位,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发挥优势、办出特色。要继续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为国家培养大批高质量、多样化的创新型人才。要依法加强对民办高校的规范和管理,促其健康发展。要在巩固高校扩招成果的同时,切实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质量上来。总结前一阶段甚至更长时间内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立足国情,借鉴国外经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解放思想,鼓励在教育思想、办学方法上大胆创新。鼓励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不拘一格地培养创新人才,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和高校的职责,建立和完善政府宏观管理、高校自主办学、社会有效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继续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发展前沿,着力提升高等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要依法加强对民办高校的规范和管理,促其健康发展。

第五,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培养适应建设和谐社会需要的各类人才,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素质教育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其基本内涵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核心是要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的全过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公民道德教育为基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增强学生热爱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着力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把实施素质教育贯穿于教学工作全过程,不断改进培养模式和教学的内容、方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以工学结合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改革,重视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的培养。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把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坚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行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多样化的学生选拔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同时,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融合,形成全社会推进素质教育的强大合力。

第六,关于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胡锦涛指出,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培养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高尚精神,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切实帮助教师特别是农村基层教师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广大教师

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出来。温家宝强调,提高教育质量必须依靠教师。中国需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国家要进一步加大对师范教育的支持力度,吸引全社会最优秀的人来当老师。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我们需要更多一辈子献身教育、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让学生永久铭记的教师。要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提高农村教师的整体素质和待遇,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让尊师爱生的传统美德在全国城乡蔚然成风。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重要作用。提高教育质量必须依靠教师。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国家要进一步加大对师范教育的支持力度,吸引全社会最优秀的人来当老师。加强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快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

队伍建设,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教师的思想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倡导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精神,培养大批既有学识魅力、又有人格魅力的人民教师。要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提高农村教师的整体素质和待遇,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培养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高尚精神,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切实帮助教师特别是农村基层教师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把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出来。注重培养选拔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强管理能力、德才兼备的校长,造就一批教育家。

(江苏省教科院高教所 宋旭峰)

二、亮点纷呈:2006 年江苏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关键举措

(一)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为做好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4 号)精神,2006 年

7 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从 2006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免费对象为在各县(市、区)及省辖市市区范围内农村乡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在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亦享受相应待遇。免费项目和标准为各省辖市制定的“一费制”规定中的杂费项目(含信息技术费和冬季取暖费)及其标准。实行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后,县(市、区)财政对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安排免收学杂费补助资金。办法规定,实行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后,公办学校只能按“一费制”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项目和寄宿学生住宿费,政府、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应由学校提供的公共性服务费用。

2006 年秋季开学后,全省共对 706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免收金额达 8.77 亿元。苏州、无锡、常州、南京、泰州和南通六个市整体推进,不但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还免除近 100 万名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人数总计达到

806 万。同时,为做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到城市学校就读免收学杂费工作,江苏省向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发放《江苏省义务教育证》24 万份,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对持证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免收学杂费。据统计,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江苏省各级财政实际拨付公用经费 7.57 亿元,占应拨数的 81%,保证了免学杂费后各地学校的正常运转。

从 2007 年春季新学期开始,江苏省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一些服务性收费也将随之取消,这标志着江苏省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江苏将把免收学杂费补助资金和现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归并,以小学生每生每年 23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350 元作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拨款最低基准定额。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县政府要及时足额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落实到学校,逐年增加学校的公用经费绝对额。省政府同时要求,2007 年春季开学前,各地要及时拨付学校公用经费,预拨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的 20%,切实保证全面免收学杂费后学校的正常运转。

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是义务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全省各地按照中央和省里的部署,扎实做好城乡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工作。严格执行免收学杂费各项政策,切实做到免费对象一个不漏、免费项目一个不缺、公用经费一分不降,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全部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确保不发生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现象。

(二) 全面启动农村教育“四配套”工程

在全省消除农村中小学危房,实现农村中小学“三新一亮”(新课桌、新板凳、新讲台、电灯亮)、“六有”(有整洁的校园、有满足需要的卫生食堂、有冷热饮用水、有水冲式厕所、有安全宿舍,寄宿生一人有一张床)和“校校通”之后,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从 2006 年开始全省又实施了“四项配套”

(理化生和科学实验仪器、艺术教育器材、体育器材、图书)工程,并首先启动农村初中学校建设,计划用两年左右时间把全省农村中小学全部建设成合格学校。为帮助经济较为薄弱地区的农村合格学校建设,省财政安排 3 亿多元补助经费,为财政转移资助的县(市、区)1 240 所农村初中、3 650 所农村小学配备“四项配套”器材和图书。到 2006 年底,已经完成了初中阶段省配器材的政府招标采购工作,与 113 家企业、出版社签订了 139 份购货合同,实际采购 515 种近 900 万件仪器设备和 1 986 种近 300 万册图书,大部分帮扶地区物资配送和安装工作基本到位。部分非财政转移资助的县(市、区)也按照省招标产品样和价格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加快了设备器材的配备,合格学校建设在全省顺利推进。农村中小学“四项配套”工程,使农村中小学在课堂教学条件跃上一个新的平台,使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和群体之间的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受到学生、家长及社会的普遍赞誉。另外,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意见》,制订出台了江苏省小学和初中基本办学条件要求,提出了我省合格学校建设的目标、措施和工作意见。

(三) “千校万师支援农村教育工程”

为进一步贯彻《义务教育法》、《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的意见》精神,落实省政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五件实事,探索建立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的新机制、新办法,提升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农村教育水平,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2006 年 12 月江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在“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千校万师支援农村教育工程”。

“千校万师支援农村教育工程”将从 2007 年开始到 2010 年底,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遴选千所优质